



## 加州大学

3350 Scott Blvd •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3124 • USA

电话: 1 (408) 816-0970 • 网页: <https://www.ca-uc.org/> • Email: [cu@dvef.us](mailto:cu@dvef.us)

### 入学协议

协议涵盖期限 \_\_\_\_\_ 从(日期) \_\_\_\_\_ 至(日期) \_\_\_\_\_

名 \_\_\_\_\_ 中间名(缩写) \_\_\_\_\_ 姓氏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社会安全号码 \_\_\_\_\_

入学日期 \_\_\_\_\_ 学位项目教学计划完成日期 \_\_\_\_\_

学生免责取消的截止日期 \_\_\_\_\_

当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或“您”）签署入学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且被加州大学（以下简称“本校”）录取，本协议将作为一份双方共同协议遵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请注意**，签署本协议并不能保证您一定能被本校录取。对这个协议的签署，表明您已经用合理的时间来阅读和理解它，并且已获悉：

- a) 退款政策的书面说明及其适用方式；及
- b) 学位项目教学计划（以下简称“教学计划”或“计划”）的说明，包括获取学位所必需完成的具体课程要求。学生可要求学校提供一份学生手册，内容涵盖学校、项目、课程、教学服务等所有可能会影响您入学决定的重要信息。如果您对项目教学计划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招生部顾问。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本协议后，您会获得一份副本留存。

## 一、教学计划

本协议适用于\_\_\_\_\_学位项目教学计划。

- **教学地点:** 教学在加州大学校园内 (地址: Da Vinci Education Foundation DBA California University,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 进行。该项目也提供**完全的远程教育计划**, 学生可以在异地通过使用互联网连接到本校的**远程电子教室**完成教学计划。
- **教学时间:** 该计划总共包含**48个季度学分**。在全日制连续入学且没有学分转移的情况下, 预期毕业日期在入学日起**12个月**后。如有学分转移、未能按全日制注册或者发生入学中断, 则预计毕业日期可能会受到相应影响。

您已充分理解, 您的入学申请取决于是否被加州大学接受, 且预计毕业日期会根据您是否按时完成课程要求而有所变化。\* 除非项目教学计划被批准修改, 您的学业表现必须持续满足您注册入学时的项目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要求 (注: 课程要求具体内容已包含在本校的学生手册或手册附录中)。

## 二、费用

学生有责任按时支付学期课程费用。如果学费或附加费用有任何变化, 您将提前收到学校的通知。通常, 学生可以预期每学年学费会增加约5%至7%。

以下是项目预计费用, 且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有任何更改, 学生将事先获得通知。

### 注册及管理费用

申请费 (一次性)	\$ 75.00	提交入学申请时 (不可退款)
毕业费 (一次性)	\$ 100.00	适用于所有攻读学位的学生。在完成学业后, 评估授予学位前提交。
注册费 (每学期)	\$ 75.00	\$75.00/每学期 (不可退款)
技术服务费(每学期)	\$ 125	可退款
便利费(每学期)	\$ 116	\$116.00/每学期 (不可退款)

### 季度学费方案: 适用于工商管理硕士或计算机科学硕士项目

方案一:	\$ 7,800.00	方案二:	\$ 5,200.00
\$650.00每学分, 基于每季度 <b>12学分</b>		\$650.00每学分, 基于每季度 <b>8学分</b>	

### 注册费及学费之和（基于以上两种不同的季度学费示例选项）

季度注册费和学费	\$ 8,116.00	季度注册费和学费	\$ 5,516.00
总计（4个季度）	\$ 32,464.00	总计（6个季度）	\$ 33,096.00

\*注意：以上费用分别基于每季度12个学时和8个学时的情形。此外，如果您是加州居民，还需额外向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缴纳保障费用（但自2015年1月起，该项费率降为0美金/每千元学费）；如您不是加州居民，则无需缴纳此项费用，同时亦不受该基金的保护，也没有受偿的资格。

项目教学计划的总费用（基于每个季度12个学时，包括学费/附加费/服务费等）估计为 \$ 32,500.00。您有责任按时支付每个季度产生的所有学费、附加费和服务费。

如果您获得贷款以支付该计划的费用，则您有责任偿还贷款的全额本金加利息（扣除学费返还款金额，如适用）。

各项附加费用具体包括：

<u>费用描述</u>	<u>费用</u>
申请费（全员适用，不可退还）	\$ 75
注册费（不退还，季度收取）	\$ 75
逾期注册费	\$ 50
变更课程费（增加/减少）	\$ 10
变更专业费	\$ 50
学分（以通过挑战考试授予，每学分）	\$ 450
学分（基于同等学习经历授予，每学分）	\$ 100
技术服务费	\$ 125
便利费	\$ 116
身份变更费（适用国际学生）	\$ 100
毕业费	\$ 100
官方文档费或成绩单（每份）	\$ 10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适用加州居民）（不可退还）	\$ 2.5 每\$1,000学费
（*从2022年4月1日起，STRF保障费用为\$2.5/\$1,000学费）	

请注意：本校**不提供**设备、实验器材、教科书、制服或特殊防护服、学生宿舍、学生辅导，或任何其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服务。

### 三、注意事项

您可能会同学校签署《付款承诺函》以支持你的教育费用。您可以对持函人提出的承兑要求提出主张和抗辩，但主张抗辩金额不超过您在该项承诺函下已实际支付给学校的金额。

### 四、联邦或州贷款违约

如果学生拖欠联邦或州政府机构贷款，则可能发生以下两种情况：

- 1) 联邦或州政府机构或贷款担保机构可能会对学生采取行动，包括以该名學生有权获得的应退所得税款来偿还其所欠的贷款余额；
- 2) 在还清贷款之前，学生可能无法在其他教育机构获得任何形式的联邦财政补贴或者政府资助。

### 五、学生的知情权

根据《学生知情权法案》以及美国教育部据此法案发布的有关规定，学位项目首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毕业/结业率数据（注：规定教学计划的150%时限内完成结业）必须提供给现在和将来的学生。您可以在招生部门获取此项信息。

### 六、退款政策

#### A. 在校教育计划（面授）

#### 学生的取消权（取消入学）

1. 您有权在出席第一堂课或入学后第七个日历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解除本协议，无需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且学校有义务返还学费。在取消期结束后，您也可以随时退学，若截至退学日应完成课时尚未超过当前付款期对应学期规定课时的60%，您有权按剩余比例获得学费退款。  
本入学协议的取消期截止日为：\_\_\_\_\_
2. 学生需要提交书面的取消入学通知至此地址：Da Vinci Education Foundation DBA California University, 3350 S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可通过邮件或专人递送来完成。
3. 取消入学的通知，若选择邮寄，在邮资妥付且地址正确的前提下，以邮戳寄出日作为生效

日。

4. 取消入学的书面通知无需特定格式。该等书面通知只需表明该学生不再希望受《入学协议》约束，即为有效。
5. 如果本协议被取消，本校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向学生退还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扣减不超过\$ 250.00的注册/管理费，并扣除任何未完好归还学校的设备费用（如适用）。

### 退出项目（中途退学）

如前所述，您在取消期过后的任何时间可以从学校中途退学。若截至您退学时应完成的当前付款学期的课时比例尚不超过当前学期规定课时的60%（含60%），您有权按剩余比例获得学费返还。

在退学后的45天内，学校将退还按剩余比例计算的当期学费，扣减不超过\$ 250.00的注册/管理费，并扣除任何未完好归还学校的设备费用（如有）。请注意，如果该名学生在退学时当前付款期对应学期应完成的课时比例超过60%（不含60%），则该学费被视为已全额赚取，不予退款。

为了根据本节条款确定退款金额，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视为该学生已退出项目：

- 学生告知学校退学之日或实际退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因为未能达到课业要求、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缺席时间超过规定限额，或未履行对学校的财务义务等原因，学校决定终止学生入学资格；
- 连续三（3）周缺席；
- 缺席/假期后一直未能返校

出于计算退款金额之目的，以实际出勤记录的最后一天视为该学生的退学日。该名学生在学校之金额为单日项目费用（即当前学期费用减去不可退还的费用后，除以当前学期总课时）与截至退学日前该学生按教学计划应出勤课时之乘积。

**然而，为了确定学校是否负有退款义务（即截至退学日当前学期按规定计划应出勤时间是否超过60%），对于因缺席原因导致退学的，应在连续三（3）周缺席结束时将学生视为已退学，如果此时该名学生在按规定当前学期应出勤时间已超过60%，则当期学费被视为已全额赚取，不再退款。**

应退学费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

- 1) 如果学费的任何部分来自贷款或第三方，则学费返还款应支付给贷款金融机构、第三方，或者视乎实际情况支付给贷款担保方或提供再保险的州政府/联邦政府机构（如适用）；
- 2) 如有剩余，则超过贷款余额的部分，应首先用于偿还该名学生在已获得资助的助学计划，且偿

还金额应与该名实际已获利益成正比；

- 3) 之后如有剩余款项，则应支付给学生；
- 4) 如果学生已申请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其有权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未支付款项的返还。

## B. 远程教育计划（非实时授课）

### 学生的取消权（取消入学）

本校提供**非实时授课**的远程教育计划。学校应在接受学生录取后的七（7）天内，将第一堂课及课程材料传送给学生(5 CCR § 71716(a))。此外，在收到学生课程作业、项目成果、或者论文时，学校应在七（7）天内通过邮件向学生进行反馈或给与成绩评价。

对于学生在参加第一堂课及收到课程材料之前，学生有权取消协议并获得全额退款。学生需要提交书面的取消入学通知至此地址：Da Vinci Education Foundation DBA California University, 3350 S COTT BLVD BLDG 54, SANTA CLARA, CA 95054-3124，可通过邮件或专人递送来完成。如果加州大学在收到有效的取消入学通知前，已经向学生发送了第一堂课及相关课程材料，则在学生退还课程材料的45天之后，本校有退款义务。请注意，课程取消必须在学生参加第一堂课和收到课程材料之前进行，这将在接受学生入学后的七天内进行。（日期）\_\_\_\_\_

如果学生已全额支付了学费，且在完成第一堂课及收到初始材料后，向学校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获得剩余全部课程材料，学校应同意且有义务将剩余课程资料传送给学生。在此等情形下，学校仍有义务继续向学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务（例如：答复学生的提问，学生与教师的互动交流，对学生提交的课程作业评价等），但后续不再负有任何返还学费的义务。

### 退出项目（中途退学）

您在取消期过后的任何时间可以从学校中途退学。若截至您退学时应完成的当前付款学期的课时比例尚不超过当前学期规定课时的60%（含60%），您有权按剩余比例获得学费退款。退款将扣除不超过\$ 250.00的注册管理费，并扣减非全新退还的书本和材料费。退款将在退学后的45天内完成。

为根据本节条款确定退款金额，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应视为该学生已退出项目：

- 学生告知学校退学之日或实际退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因为未能达到课业要求、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缺席时间超过规定限额，或未履行对学校的财务义务等原因，学校决定终止学生入学资格。

出于计算退款金额之目的，以实际出勤记录的最后一天视为该学生的退学日。该名学生的欠学校金额等于该项目的每日费用（总费用减去不可退还的费用，再除以该项目教学计划的天数）和学生截至退学前按教学计划应出勤天数之乘积。对于远程教育学生，出勤天数基于工作日，不包括周六或周日，或《加州政府法规》第6700条所列举的任何指定的假日（目录中列出的特定假日）。

应退学费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

- 1) 如果学费的任何部分来自贷款或第三方，则学费返还款应支付给贷款金融机构、第三方，或者视乎实际情况支付给贷款担保方或提供再保险的州政府/联邦政府机构（如适用）。
- 2) 如有剩余，则超过贷款余额的部分，应首先用于偿还该名学生的已获得资助的助学计划，且偿还金额应与该名学生实际已获利益成正比，
- 3) 之后如有剩余款项，则应支付给学生。
- 4) 如果学生已申请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其有权获得联邦政府助学金应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返还。

## 七、理解

1. **学生手册**：加州大学的信息在学生手册中发布，包含对学校制度、政策、流程及其他信息的说明。加州大学保留随时更改手册中任何条款的权利。变更通知将以修订的手册、手册的附录、补充说明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传达。学生需要阅读并熟悉手册中的信息，包括手册的任何修订、增补以及所有的学校政策。入学加州大学，表明该学生同意遵守手册中的规定以及所有的学校政策。
2. **入学协议**：招生和授课活动均以英语进行。如果一名主要语言并非英语的候选学生，基于其英语书面测试成绩被本校录取，在执行本协议前，她/他有权要求学校对协议条款及相关退学退款政策通过其自身主要语言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但该名学生的需负担其指定的翻译服务费用。
3. **地点**：面授教学在本协议第1页的地址中进行。远程教育课程授课在学生自己决定的场所完成。
4. 我理解完成所有课程要求后将被授予学位。毕业生必须通过每门课程要求，并履行所有财务义务。
5. **学分和成绩的可转移性**：您在加州大学获得的学分和成绩是否能转移，完全取决于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机构。您在本校获得的**工商管理硕士或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是否被认可，亦完全取决于您的拟申请学校。若您拟申请转学的院校不认可您在本校获得的学位，则需要您在该机构重复学习部分或全部的课程。因此，您应该积极确保您在本校的学习能满足您自身的教育目标，这可能包括主动同您未来拟申请转学/入学的院校机构进行联系，以确

认您在本校获得的学分或学位是否被对方认可。

6. **职业服务:** 学校会提供就业安置协助,但需理解,学校不会也不能向任何学生或毕业生提供关于就业、收入或工资水平的承诺或保证。
7. **问题:** 如果学生对本入学协议有任何疑问,但未得到本校的满意答复,可以直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咨询,其地址是1747 North Market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免费电话 (888) 370-7589或传真 (916) 263-1897。
8. **投诉:** 学生或任何公众人士均可致电免费电话 (888) 370-7589或通过填写投诉表格,向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投诉本校。投诉表格可在BPPE官方网站获取 [www.bppe.ca.gov](http://www.bppe.ca.gov)。
9. **财务义务:** 学生理解,即使有第三方向其教育费用提供资助的情况下,本协议项下所有对学校的欠款,应由该名学生且仅由该名学生自身独立承担责任。
10. **书籍/设备:** 教学计划指定的材料由学生自行负担费用。本校**不提供**设备、实验器材、教科书、制服或特殊防护服、学生宿舍、学生辅导,或任何其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服务。
11. **远程教育设备要求:**

A. 在参加远程教育课程之前,学生应至少具有以下**技能**:

- (1) 基本的键盘输入能力;
- (2) 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知识;
- (3) 软件和工具(如文字处理器)的基本知识,收发邮件,使用网页浏览器和搜索引擎。

B. **硬件要求:**

- (1) 访问IBM兼容或Macintosh系统。对于其他操作系统,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
- (2) 通过调制解调器和电话线或直接的网络连接进行互联网访问(强烈建议您通过高速宽带网络访问)。
- (3)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用于家庭访问和/或工作访问(必须在课程开始之前具备)。
- (4) 每周至少接受10个小时的远程教育环境访问。
- (5) 一个用于通过互联网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帐户。
- (6) 学生必须能够进行实时视频会议(需要适当的设备-相机,麦克风等)。

C. **软件要求:**

- (1) Microsoft Word, WordPerfect, Write (OpenOffice) 或其他能够以RTF (富文本格式)保存文件的文字处理程序)。
- (2) Web浏览器 - 强烈建议使用Firefox。要下载并安装,请单击以下链接<http://www.mozilla.org/en-US/firefox>。但是,Opera 9.0, Google Chrome, Safari或Internet Explorer (这些都是可免费下载的程序) 是其他一些可考虑选择。

如计划使用Internet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浏览器（例如AOL或WebTV），请确保它是最新版本。我们不能保证所有课程功能都可以在所有非Mozilla或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中使用。

- (3) 能够支持电子邮件活动（包括发送/接收附件）的电子邮件软件或Web浏览器。
- (4) 一门或多门课程可能需要特殊的插件（免费）才能访问流媒体、PDF或其他Web组件。

12. **贷款：** 如果学生获得联邦或州政府担保贷款，在发生贷款违约时，则以下两种情况可能会发生：

- (1) 联邦或州政府或贷款担保机构可能会对学生采取行动，包括通过申请以该名学生的应退所得税款来偿还其所欠的贷款余额；
- (2) 在还清贷款之前，学生可能无法在其他教育机构获得任何形式的联邦财政补贴或者政府资助。

13. **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 STRF披露条款：

基于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BPPE）之规定，加州大学特向您披露有关STRF之法律条款：

#### 5 CCR § 76215(a)

*“加州政府设立了学生学费偿还基金（STRF），旨在缓解或减轻加州居民或注册参加住读计划的学生，因入读合格学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该等受保障的学生需要在入学注册时为加州居民，或者参加了住读计划，已预付学费并实际遭受经济损失。*

*除非被豁免该项义务，所有符合保障条款的学生必须支付（或者以该学生名义支付）这笔由州政府强制征收的STRF；换言之，只要您是一名在册学生，是加州居民或者参加了住读计划，并已预付或者支付全部或者部分的学费，就必须强制缴纳该等STRF。*

*如果您不是加州居民，或者未参加住读计划，则没有资格获得STRF的保护，也无需支付STRF保障费用。”*

#### 5 CCR § 76215(b)

*“请务必保留入学协议、经济援助文件、收据或任何其他记录支付给学校款项信息的副本。有关STRF的问题，请联系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地址：1747 N. Market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916) 574-8900 或 (888) 370-7589。*

*要获得STRF的保障救济，您必须是加州居民或注册住读计划，已预付、支付或者被视同已*

支付 STRF 基金保障费用，并且因以下任何一项原因而遭受经济损失：

1. 该院校、院校分校、或院校提供的教育计划已关闭或终止，并且您选择不参加由教育局批准的替代性教学安排或者虽然接受该等受批准的替代性教学安排但并未实际完成。
2. 您在该院校或该院校分校关闭之前的 120 天内入学于该院校或院校分校，或者在该教学计划关闭之前的 120 天内入学于该教育计划。
3. 您在该院校或该院校分校关闭前120天之前已入学于该院校或该院校分校，参加院校提供的教育计划，而该等教育计划的教学质量和价值被教育局判定在关闭前120天之前就已经出现了显著下降。
4. 该院校被教育局责令支付退款却并未遵照执行。
5. 在关闭前，院校未按照法律规定向您支付或赔偿联邦学生贷款计划下的贷款款项，或者向您支付或赔偿该校收到的超出学费和其他费用的款项。
6. 您因院校或院校代表违反本章节而被仲裁机构或法院判给您赔偿、退款或其他金钱补偿，但无法从院校实际领取该等赔偿或补偿款项。
7. 您因寻求法律援助服务而导致您的一项或多项学生贷款被取消，并且您拥有该等服务发票和学生贷款被取消的证据。

要获得 STRF 救济保障，学生须在上述STRF规定可寻求救助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四 (4) 年内向STRF提交申请。

如果学生的贷款在一段非催收期后，又重新被贷款持有人或催收方激活，则该学生可以随时提交书面申请，要求从 STRF 获取该等原本有资格获得救济的款项。请注意，若此时自STRF规定可寻求救助的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以来已超过四 (4) 年，则学生必须在最初的四 (4) 年期限内曾提交过书面救济申请，除非该等期限被其他法律予以延长。

但是，没有社会安全号或纳税人识别号的学生不得向STRF申请救济。”

## 八、确认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可经口头修改。我，本**教学计划的购买者**，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并以我的签名表示，我已收到一份本协议的相同副本，一本《学生手册》及一份《学校绩效概况》。我进一步确认，没有任何口头声明与本协议所含内容相反。

我了解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我在下面的签名证明我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我的权利和责任，并且学校的取消和退款政策已向我明确说明。

---

学生签名

日期

当前学期总费用：\$ \_\_\_\_\_

整个教育计划的预计总费用：\$ \_\_\_\_\_

学生在注册前需全额支付的款项：\$ \_\_\_\_\_

**语言：**如果您的主要语言不是英语，则您有权要求从合资格的校务官获取本入学协议条款的进一步解释。

**学校官员：**

我保证加州大学满足《2009年私立高等和职业教育改革法案》条款的披露要求。学生应且仅通过执行本入学协议来进行入学。

该协议已被以下所接受：

---

学校官员签署

日期

## **九、仲裁**

您和加州大学同意：您与加州大学（或加州大学的任何关联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受托人，雇员或代理商）之间的任何争议或主张，由本入学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或者在无此协议的情况下，您在加州大学的入学或出勤，无论此类纠纷是在您出勤之前，之中或之后发生的，并且该纠纷是否基于合同法、侵权法、法规或其他，应在您或加州大学的选择下，根据此处所述的条款，通过具有个别约束力的仲裁进行解决。

如果您决定发起仲裁，则可以选择JAMS或国家仲裁论坛（“NAF”）担任仲裁管理机构并依照其仲裁规则进行处理。如果加州大学打算提起仲裁，会通过邮件（送达至您在加州大学档案记录上的最新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自通知信函发出之日起20天内可以选择上述组织中的一个作为仲裁管理机构；如果您未能在20天内选择，则加州大学将选择一个。

加州大学同意，对于您通过小额法庭（或在类似管辖范围内的简易程序法庭）提交的任何少于\$ 5,000的个人索赔主张，不提交仲裁；但是，如果该主张被转移或上诉到其他法院，或者您的索赔主张超过\$ 5,000，加州大学保留选择仲裁的权利；一旦加州大学选择仲裁，您同意根据本协议仲裁条款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争议事项。

**如果您或加州大学选择仲裁，则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进行司法审判或主张适用仲裁规则范围以外的权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起法律诉讼（前款所述的小额索赔主张除外，或者该项法律诉讼是为了执行仲裁结果）。此外，对仲裁相关事项，您将无权参与任何集体诉讼或主张集体索赔。仲裁结果将是最终决定，您或加州大学在法庭中拥有的其他权利也可能无法通过仲裁方式获得。**

仲裁人无权以集体诉讼为基础对索赔事项进行仲裁。由您提出或针对您提出的索赔均不得与其他人提出或针对任何其他人提出的索赔事项合并。任何仲裁听证回应都应在您所居住的联邦司法区进行。根据您的书面请求，加州大学将支付仲裁管理机构收取的申请费（但支付的单项申请费不超过\$ 3,500）。不论哪一方胜诉，任何一方均应负担其自己的律师，专家和证人的费用，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条款赋予了从另一方追讨任何费用的权利。如果仲裁人认定某一方的索偿主张明显微小或者试图恶意压迫另一方，则仲裁人可以通过要求该方承担另一方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仲裁管理费，仲裁员费用，律师费，专家和证人费用）的形式来进行制裁，但该等费用和支出不得超出《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1条的规

定范围。

《美国联邦仲裁法》（“FAA”），《美国法典》第9条第1条及其后各款应适用于本仲裁条款。本仲裁条款在您与加州大学之间的关系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如果您对上述仲裁管理机构有任何疑问，可以按以下方式与他们联系：

- JAMS, 纽约州纽约市28楼百老汇街45号, 邮编10006, www.jamsadr.com, 800-352-5267;
- 国家仲裁论坛, 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邮政信箱50191号, 邮编55405, www.arb-forum.com, 800-474-2371。

## 十、续约

我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在我首次注册入学加州大学时即已执行，并且我在随后的季度注册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续约，但学杂费可能会有所增加、更改。

### 确认

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我确认我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已收到我的协议副本并同意受其约束。我同意遵守《加州大学注册手册》、每季度《课程表》、《学生手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州大学可以单方面否决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并且特别强调，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我都无权修改本协议。我理解退款政策可能会根据联邦和州的法规以及学校政策而有所变化。

---

学生签字

日期

---

学校官员签字

日期

姓名首字母  
缩写

在签署本入学协议之前，学校必须提供《学生手册》以及《学校绩效概况》，并鼓励学

\_\_\_\_\_(姓名首字母缩写) 第13页



生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先进行阅读。这些文件包含该机构的重要政策和绩效数据。该机构必须让学生在《学校绩效概况》（包含结业率、安置率、执照考试通过率、薪水或工资水平、以及最近三年的队列违约率等信息，如适用）上签名并标注日期，然后再签署此协议。

我证明我已收到《学生手册》，《学校绩效概况》（包含有关结业率、安置率、执照考试通过率、薪水或工资水平，以及最近三年贷款违约率等信息，如适用），并且已在该等材料上签名并标注日期。

